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文件

民航适发〔2002〕187 号

关于印发飞机安装地形提示和 警告系统(TAWS)规定的通知

各管理局、航空公司、飞行学院、校飞中心：

为了提高飞机运行的安全性，国际民航组织(ICAO)要求运行的飞机安装经批准的地形提示和警告系统(TAWS)，以减少民用飞机的受控撞地(CFIT)。TAWS系统是继空中防撞系统(ACAS)之外又一与飞机安全飞行密切相关的重要系统。

为符合ICAO的有关规定并与国际要求接轨，提高我国民用飞机运行的安全性，降低受控撞地事故的发生率，现对我国民用飞机安装TAWS规定如下：

一、从2003年1月1日起，首次在中国注册的最大审定起飞重量超过15000公斤或批准的旅客座位数超过30的涡轮发动机飞机，应安装经批准的TAWS系统。

二、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,首次在中国注册的最大审定起飞重量超过 5700 公斤或批准的旅客座位数超过 9 的涡轮发动机飞机,应安装经批准的 TAWS 系统。

三、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,所有最大审定起飞重量超过 15000 公斤或批准的旅客座位数超过 30 的涡轮发动机飞机,应安装经批准的 TAWS 系统。

四、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,所有最大审定起飞重量超过 5700 公斤或批准的旅客座位数超过 9 的涡轮发动机飞机,应安装经批准的 TAWS 系统。

五、对于上述从事公共航空运输的飞机,应安装 A 类 TAWS 系统;对于上述从事非公共航空运输的飞机,应安装 B 类 TAWS 系统。

六、对于中国承运人,本文件作为 AR93001R2 的补充规定;但对国际航班运行的承运人,还应满足所飞国家的有关要求。

七、对于外国承运人,在 CCAR129 未正式颁发之前,应按本文件执行。

八、飞机 TAWS 系统及其安装应满足有关适航要求。



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飞机安装 地形提示 警告系统 规定 通知

抄送：飞标司、航安办、空管局。

民航总局适航审定司

2002 年 9 月 20 日印发
